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评级方法和模型的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银保监会、证监会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,进一步完善公司评级方法和模型,我司新增了工商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总论(ZT-GSZL-202201)、融资担保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(ZT-RZDB-202201)和水务行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(ZT-SWHY-202201),同时修订了电力行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(ZT-DLHY-202201)和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(ZT-JXZZ-202202)(原电力行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、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、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、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、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、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、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、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、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、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、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、机械制造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(ZT-JXZZ-202201)同时废止)。以上评级方法的新增与修订对我司已有评级业务无重大影响。